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47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秋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秋麗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秋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亦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同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45

01 號判決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2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
03 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屬得
04 易科罰金之罪，是各罪本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不
05 得合併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其就上開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
06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
07 意見狀附卷可佐，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就如附
08 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洵屬適當。

09 (二)本院以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界限為基礎，併考量附
10 表所示各罪，均屬施用毒品犯罪，屬具有因藥物成癮而反覆
11 實施之犯罪類型，重複非難程度較高，是經綜合上節，兼衡
12 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
13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
14 遞增之情形，併參酌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
15 刑案件之意見，惟未獲回應等情狀，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6 所示。

17 (三)另附表所示各罪原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因本件併合
18 處罰結果，自不得再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
20 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孟昕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5 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丁好柔

28 附表

29

編 號	1	2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2年11月23日16時47分 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 內之不詳時間	112年11月23日16時47分 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 內之不詳時間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22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2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145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原易字第14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之罰罪	否	是
備註		